

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文件

川大委办〔2012〕12号



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印发〈关于继续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校内各基层党委（总支）：

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印发〈关于继续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12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学校和本单位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印发〈关于继续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意见〉的通知（中组发〔2012〕20号）

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四川大学 转发 学习先进 意见 通知

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11月26日印

（共印260份）

附件

中共中央组织部文件

中组发〔2012〕20号

印发《关于继续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 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,各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,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,各中管金融机构党委,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(党委),部分高等学校党委:

现将《关于继续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中央组织部

2012年10月26日

关于继续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 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意见

学习先进争当先进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,是创先争优活动取得显著成效的成功经验,是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举措。为继续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先进争当先进,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基本要求

坚持学习先进争当先进,继续巩固和扩大创先争优活动成果,努力推进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。

强化先进示范。把学习身边榜样和学习重大典型结合起来,把学习时代楷模和学习历史英模结合起来,努力做到学有榜样、赶有方向、争有目标。

形成自觉行动。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把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贴近工作实际,融入中心任务,化为岗位行动。

引领社会风尚。坚持以党组织创先进带动单位创先进,以党员争优秀带动群众争优秀,使学习先进争当先进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取向和共同追求。

二、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主要做法

把握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规律和特点,创新工作思路,丰富活动载体,提高工作水平,从而使基层党组织更好地发挥推

动发展、服务群众、凝聚人心、促进和谐的作用,使广大党员更好地牢记宗旨、心系群众。

鼓励争当先进模范。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,学先进、见行动、作贡献。要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,坚持从本单位做起、从岗位做起、从自己做起,积极参加承诺践诺、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,比学习、比工作、比贡献,围绕中心任务和本职工作创先争优;自觉参加“结对帮扶”、“党员志愿服务日”、“送温暖献爱心”、“红色服务月”等活动,把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融入日常工作和生活,时时处处彰显党的先进性。要做到关键时刻站得出来,在重点工程建设、重大项目实施、课题攻关等关键时刻,及时组建突击队、攻关组等,迎难而上、攻坚克难,充分发挥先进模范作用,确保哪里工作最艰苦、哪里群众最需要,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就出现在哪里、奋战在哪里。要做到危险关头豁得出来,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,在抗灾抢险、突发事件和危急关头挺身而出,彰显党组织和共产党员的英勇本色。

发现培育先进典型。按照“选得出、立得住、推得开”的要求,积极发动党员群众,努力发现先进典型,认真培育先进典型,使先进典型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,让先进典型可亲可敬、可学可比。要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和培育先进,把那些“五个好”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“五带头”的优秀共产党员选树起来,发挥示范表率作用,把正在干的事情干得更好。要在平凡

岗位中发现和培育先进,注重把那些助人为乐、无私奉献的优秀共产党员选树起来,尤其要选树那些危急时刻挺身而出、舍己救人的优秀共产党员,让党员队伍中涌现出更多的“最美共产党员”。要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发现和培育先进,对那些在重大项目建设、扶贫援建、抗灾抢险中勇挑重担、不畏艰险、不怕牺牲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,要及时发现,及时选树为先进典型,并予表彰奖励。

宣传弘扬先进事迹。充分发挥报纸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以及现代远程教育网络、党员电化教育、党建信息网和手机短信平台的作用,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。采用文学、戏剧、曲艺、歌曲、影视等党员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,生动反映先进典型的精神风貌,热情讴歌先进典型的优秀品质。通过报告会、故事会、情景党课等生动活泼的方式,真情宣讲先进典型的动人故事,大力颂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。组织先进事迹报告会、巡回报告团等,动员主流媒体全方位、多层次、不间断集中宣传重大典型,增强重大先进典型的影响力和感染力。

评比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。结合纪念“七一”等重要节日和党内集中教育活动,集中评比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。结合完成中心任务和经常工作,定期或不定期评比表彰先进典型。评比表彰要突出先进性,注意与阶段性工作总结、年度考核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相衔接。改进和创

新评比表彰方式,充分发挥网络、电视等媒体的作用,广泛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,努力提高先进典型的公信度。积极推广一些地方评选“闪光言行”、“身边的感动”、“我身边的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心目中的好党员”等好做法好经验,不断丰富评比表彰的内容和形式。

三、加强对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组织工作

学习先进争当先进是激发党员队伍活力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经常性工作,必须常抓不懈,确保取得实效。

领导干部带头。学习先进争当先进,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是关键。领导干部要当好组织者,切实负起领导责任,认真抓好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;当好实践者,充分发挥表率作用,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广大党员群众学习先进争当先进。各级党政机关要当好示范者,为基层做出榜样,积极推动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落到实处。

完善激励机制。结合实际给予各类先进典型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,增强创先争优内生动力。在学习、工作和生活关心先进典型,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,让先进典型干事有舞台、发展有空间。

加强考核评价。把抓好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列入党建工作责任制。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体系,探索科学合理、简便易行的办法,考核评价党组织和党员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实际成效。把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先进争当先进情况作为党

员民主评议、群众评议的重要内容,作为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。

坚持党群共建。党组织要将群团组织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纳入党建工作规划,统筹研究部署,同步督促检查。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组织要根据自身特点和形势任务的需要,广泛开展学习先进争当先进活动。坚持党内带党外、党员带群众,以党组织和党员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生动实践影响群众、感染群众、引领群众,形成全社会学习先进、崇尚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良好风尚。

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

2012年10月26日印发
